

2013 年 11 月 8 日

香港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
黃毓民議員

主席：

未獲發牌的香港電視網絡於 2013 年 11 月 4 日去信政府，要求公開免費電視發牌過程中的 4 份顧問報告，惟翌日（11 月 5 日）遭到行政會議拒絕。

此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1 月 5 日發出新聞稿，重申行政會議成員就發出新的免費電視牌一事的評核，是「整體性的判斷」，以及行會「最終認為奇妙電視和香港電視娛樂整體上較香港電視網絡優勝」。但仍無交代三家申請機構的在各項準則和因素的排名和評分，而「整體上…優勝」的說法，亦與港視網絡的說法有明顯分別。

今次事件牽涉到發牌程序是否公正、有否依足《廣播條例》的規定因應通訊事務管理局或前廣管局的建議批給牌照，更涉及香港的營商環境能否容許不同的投資者公平競爭。

本人因此要求 閣下在本事務委員會之會議中，討論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授權本委員會傳召港視網絡負責人，到本委員會在法律保障下出示與今次發牌申請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如何之處，佇候示覆。順祝
夏安

陳志全
莫乃光

何秀蘭
單仲偕

劉慧卿
涂謹申

梁國雄
湯家驊

謹啟

附：擬議之議案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授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授予的權力，以命令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其授權代表到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席前，出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審批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過程中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陳志全	何秀蘭	劉慧卿	梁國雄
莫乃光	單仲偕	涂謹申	湯家驊